

大陸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7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明通

記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楊大慶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蔡惟安代） 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譚宗保代）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沈淑妃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李光章代） 國防部嚴部長德發（王精鴻代）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戴龍輝代） 教育部葉部長俊榮（林騰蛟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孟玉梅代）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陳怡鈴代） 交通部吳部長宏謀（鐘清達代）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林慧芬代）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李雨育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陳明仁代） 科技部陳部長良基（詹文旭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李署長應元（蔡鴻德代） 海洋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煌輝（許績陵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何全德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施瓊華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張致盛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葉月津代） 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楊長鎮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詹主任委員婷怡（陳子聖代） 國家安全局彭局長勝竹（代理人出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陳副主任委員明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吳峻鋐代） 軍情局羅局長
德民（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張董事長小月

六、主席致詞暨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分析（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兩岸條例相關法（議）案
審查情形。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本報告所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兩岸條例相關法（議）
案審查情形，請各相關機關參處。
3. 請各機關在跨部會溝通的基礎上，持續共同努力推動兩
岸條例相關法（議）案之修法工作。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海基會協處緊急服務案件
成效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歷年來所協處的8萬多件案件，並
非只是個統計數據，背後代表著8萬多個民眾，甚至是8
萬多個家庭的問題獲得即時的處理及解決，一點一滴累

積了兩岸事務的正能量。在此，特別感謝在張董事長的帶領下，海基會的團隊精神發揮到極致，也要對海基會同仁協處這些案件所面對的壓力及辛苦，表達嘉勉之意。

3. 海基會於第一線直接處理民眾在從事兩岸交流時所遭遇的各種問題，多年來所累積的服務成效，對於提昇政府親民與高效能的形象，甚有助益。期許海基會繼續秉持「具人性，有溫度」的精神服務兩岸人民，也希望各機關持續支持海基會兩岸交流與服務工作，即時提供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十、臨時動議

主席說明：

1. 為彰顯我政府對中華傳統文化保存之用心，及傳達對傳統文化之重視，本會近期復刻出版「雅音四書集粹」有聲書，在本次委員會議致贈各位委員及顧問。
2. 此份有聲書係本人於 96 年委請漢學家黃冠人策劃製作，內容包括正、簡體字版，並以國語及河洛漢語朗讀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其中「學而篇」學者示範部分係由本人以河洛漢語發聲錄製。
3. 本份有聲書係以隨身碟載具製作，內容生動活潑，適宜大人及小孩閱聽，請各機關協助推廣，相關數位影音內容已於本會及海基會官網公開，供各界瀏覽與下載。